



iGAAP 聚焦

财务报告

IASB发布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的修订终稿

内容

背景

相关修订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进一步信息

本《iGAAP 聚焦》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修订，题为《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

- 对 IFRS 9 的修订旨在使主体能够在其财务报表中纳入 IASB 认为更能如实反映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的信息。
- 由于电力生产依赖于无法控制的自然条件，因此这些合同将使主体面临相关电量变动风险。
- IASB 在 IFRS 9 中新增了应用指南，具体阐述了主体是否出于“自用”预期而持有购买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
- 该修订允许主体在应用 IFRS 9 中的套期会计要求时将可变名义电量指定为套期项目，并指定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为套期工具。
- IASB 在 IFRS 7 中增加了补充披露要求。
- 相关修订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自用豁免的修订须根据首次执行日的事实和情况按照 IAS 8 进行追溯应用。
- 对套期会计要求的修订须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首次执行日或以后日期指定的新套期关系。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背景

利益相关方指出，主体在将 IFRS 9 的要求应用于购买可再生能源的实物交割合同时面临挑战。这是因为：

- 可再生电力生产来源的特征以及销售电力的市场的设计和运作；
- “按产量付费”的特征：强制购买方在参照的生产设施发电时购买所发电量（通常称为实物电力购买协议（PPA）），这使得购买方实质上需承担所发电量与其在发电时的电力需求不一致的全部风险。

利益相关方还要求 IASB 考虑主体如何核算“虚拟 PPA”，即要求对所参照的发电设施所发电量的现行市场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之间差额进行净额结算的 PPA。

IASB 已探讨相关事宜并于 2024 年 5 月发布了题为《**可再生能源合同**》的征求意见稿。在考虑了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后，IASB 决定最终确定这些修订。

相关修订

范围

相关修订适用于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这些合同的特点在于，由于生产电力的来源依赖于不可控的自然条件，从而使主体面临基础电量变动的风险。这种变动通常与可再生能源有关，例如太阳能和风能。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包括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购买或销售的合同，以及涉及此类电力的金融工具。

观察

IASB 还考虑是否将修订的范围扩大至其他类型的电力合同。然而，利益相关方并未对其他类型的合同提出与其对具有上述特征合同相同的疑虑。因此，IASB 决定不扩大修订范围。

自用豁免

部分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要求主体在电力生产时购买并接收电力。这些合同特征使得主体面临在无法使用电力的交付间隔期内须购买电力的风险。此外，由于合同进行电力交易的电力市场的设计和运作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出售未使用的电力，主体也可能没有实际能力避免出售未使用的电力。新的应用指南指出，当主体应用 IFRS 9:2.4 中的自用要求时，此类出售并不一定与基于主体预期使用要求而持有合同不一致。如果主体在合同期内一直是，并预期仍将是电力的净购买方，则主体是根据其预期用电需求订立并继续持有该合同。如果主体在其出售电力的同一市场中购买足量的电力来抵销其出售的未使用电力，则该主体是电力净购买方。

观察

两位 IASB 成员不同意这项自用豁免范围的扩大。根据 IFRS 9，主体须以公允价值对可通过现金（或另一种金融工具）净额结算的购买或销售非金融项目的衍生工具合同进行计量，除非接收（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目的与主体的预期使用（或购买或销售）要求相符。对此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净额结算的操作（包括在收到非金融项目后即刻在现成市场中出售）与为主体预期用途而接收的目的不相符。两位成员认为，相关修订可能会产生误导性信息，因为即使主体有合理把握知晓在某些期间其不会使用，而是出售按合同交付的电力，主体也将豁免于 IFRS 9 的要求。

在确定主体是否为电力净购买方时，主体需要考虑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有关其过去、当前和预期的未来电力交易的合理且可证实的信息（获取这些信息无需付出不当的成本或精力）。主体通过考虑自然能源的季节性周期导致的预期发电量变动以及主体运营周期导致的电力需求变动来识别“一段合理的时间”。在确定主体是否为净购买方时，“一段合理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观察

IASB 增加“一段合理的时间”的要求以确保出售未使用电力的主体能够及时购买至少等量的电力。IASB 期望“一段合理的时间”是一段较短的时期。在征求意见稿中，IASB 将一个月作为“一段合理的时间”进行举例。然而，IASB 注意到，发电的自然能源的季节性周期和主体的经营周期等因素可能影响主体通过购买来抵销其出售所需的时间。因此，IASB 决定将最长期限定为 12 个月，将其视为一个完整的周期。

套期会计要求

在预期电力交易的套期中，某些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可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相关修订允许对于此类套期关系，主体可将与套期工具涉及的发电设施预期交付的、依赖于自然能源生产的电力的可变金额一致的预期电力交易的可变名义金额指定为被套期项目。IFRS 9 中的其他套期会计要求仍适用于此类套期关系。

如果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的现金流量取决于根据修订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预测交易的发生，则推定该预测交易极有可能发生。

此次修订还新增了一个示例说明主体根据 IFRS 9 的新增要求在现金流量套期中将预期购电指定为具有可变名义金额的被套期项目的一种可行方式。

观察

IASB 承认，在可变电力销售套期中不应出现因电量不确定导致的套期无效，这是因为销售的量与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所涵盖的电量通常完全一致，从经济角度上不会因电量不匹配而导致套期无效。然而，IASB 指出，对预期电力交易的套期无效可能源于其他因素，特别是在购买电力的情况下。因此，为确定根据该修订的套期无效性，主体应在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计量中包含定价差异或反映实际经济影响的其他差异。

观察

一位 IASB 成员不同意此项对套期会计要求的修订的扩充。这位 IASB 成员认为，没有任何原则性理由允许主体对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的可变金额进行指定，但不得对其他具有类似经济特征合同进行同样指定。因此，他认为如需更改套期会计，应将其作为 IFRS 9 全面修订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披露

根据修订，主体必须在财务报表的单独附注中披露有关符合 IFRS 9 的自用要求的、与自然能源相关的电力购买合同的信息。特别是，主体所披露的信息应有助于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理解这些合同对其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以及对其财务业绩的影响。为实现这些目标，主体必须披露：

- 使主体面临以下风险的合同特征信息：
 - 基本电量的变动；
 - 主体在无法使用电力的交付间隔期间内需购买电力的风险；
- 在报告日此类合同所产生的未确认承诺的如下相关信息：
 - 根据此类合同购买电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有关主体如何评估合同是否可能变成亏损合同的定性信息，包括主体在进行评估时使用的假设；
- 有关报告期内主体财务业绩所受影响的可能性和定量信息，特别是：

- 根据合同购买电力的成本，并分别披露在交付电力时未被使用的所购电量；
- 出售未使用电力所产生的收益；
- 为抵销未使用电力的出售而购买电力所产生的成本。

对于在现金流量套期关系中被指定的与自然能源相关的电力购买或销售合同，主体须根据 IFRS 7:23A 按风险类别对主体披露的有关套期工具条款和条件的信息进行分解。

如果主体在财务报表的其他附注中披露了与主体购买电力相关的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其他已订立的合同的信息（无论这些合同是否符合 IFRS 9 中的自用豁免要求），则主体需在上述单独附注中包括对此类附注的交叉索引。

此次修订还涵盖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披露》（IFRS 19）的修订，披露要求略有减少。

观察

在征求意见稿中，IASB 建议主体应当披露可再生能源电力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而对于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合同，应当披露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卖方预计销售或买方预计购买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利益相关方指出，部分信息可能具有商业敏感性，且与其他合同、事件或交易所要求的信息不相称。此外，对这些合同的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复杂的，且存在很大的计量不确定性。因此，IASB 决定将披露要求限定于上述范围内。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相关修订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用。

对 IFRS 9 中自用豁免的修订，需根据首次执行日（主体首次应用该修订的日期）的事实和情况按照 IAS 8 进行追溯应用。首次执行日是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且该报告期间可以是非年度报告期间。

主体无须为反映这些修订的应用而对以前期间进行重述，但如果可以在不使用事后信息的情况下进行重述，则允许这样操作。如果主体没有对以前期间进行重述，则需要在该报告期间开始的期初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适当）中确认原账面金额与首次应用这些修订时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如果因为应用对自用要求的修订而导致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不属于 IFRS 9 的范围，则允许主体按照 IFRS 9:2.5 的要求在首次执行日不可撤销地将该合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主体须采用未来适用法将套期会计要求的修订应用于在首次执行日或以后日期指定的新套期关系。如果在新的套期关系中已根据相关修订将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则允许主体在首次执行日终止已指定相同合同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

进一步信息

如您对建议修订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GAAP 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可持续发展报告》](#)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主体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l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l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Shinya Iwasaki	ifrs-ap@deloitte.com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Mateusz Lasik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Jeremy Pages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